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8] 742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状况及拟发行的 2018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债券通)(人民币 70 亿元)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18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AAA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 7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3 年期

偿还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目的：优化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评级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

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 6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43564.53	41137.71	39215.30	31888.12
负债总额(亿元)	5053.13	4853.28	5333.69	1612.28
股东权益(亿元)	38511.40	36284.43	33881.60	30275.84
全部有息债务(亿元)	5001.77	4370.90	4766.50	1101.69
资产负债率(%)	11.60	11.80	13.60	5.06
流动比率(%)	155.07	132.85	138.75	258.7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12.18	11.44	13.63	3.51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例(%)	2.17	2.26	3.15	2.57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亿元)	2856.23	4723.39	5187.49	5100.63
净利润(亿元)	2763.27	4478.64	5033.03	4978.95
EBITDA(亿元)	-	4720.80	5181.55	5098.18
费用收入比(%)	-	4.13	2.15	0.8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4.55	49.15	128.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1.08	1.09	4.63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	7.01	1.49	9.87
平均资产收益率(%)	-	11.15	14.16	17.0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7	15.69	17.96

数据来源：中央汇金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注：2017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分析师

葛成东 谢冰姝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是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是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平台，战略定位独特；持有的重点金融企业股权涵盖银行、保险、证券等核心金融领域，绝大部分为上市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雄厚，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机构在银行业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为中央汇金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换挡、市场竞争加剧、信用风险压力依然较大以及监管加强等因素的影响，金融行业整体发展态势有所放缓，对中央汇金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债券通）（人民币 7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A。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本期中期票据偿付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优势

- 作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战略定位独特；
- 持有的重点金融企业股权涵盖银行、保险、证券等核心金融领域，绝大部分为上市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雄厚，其中工、农、中、建等机构在银行业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能够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 财务杠杆水平低，债务负担轻，整体盈利水平良好。

关注

- 宏观经济下行以及监管加强的背景下，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发展态势有所放缓，对中央汇金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或“公司”）于2003年12月成立，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2007年9月，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从中国人民银行购买中央汇金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上述股权作为对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出资的一部分，注入中投公司。截至2016年末，中央汇金公司实收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下同）。

中投公司持有中央汇金公司100%的股权，其成立于2007年9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亿美元，组建宗旨是实现国家外汇资金多元化投资，在可接受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中投公司根据国务院要求持有中央汇金公司股权，中投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和中央汇金公司代表国家行使股东职能的行为之间有严格的防火墙。

中央汇金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2016年末，中央汇金公司设有银行机构管理一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公关外事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内审部等部门（公司组织架构图见附录1）。其中银行机构管理一部负责工行、农行、中行、建

行股权管理工作，银行机构管理二部负责国开行、光大银行、政策性金融机构等股权管理工作，证券机构管理部负责公司控参股证券公司等股权管理工作，保险机构管理部负责公司控参股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工作。截至2016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共计121人。

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1137.71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5791.92亿元；负债总额4853.28亿元，其中全部有息债务余额4370.90亿元；股东权益36284.43亿元。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23.39亿元，净利润4478.64亿元。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3564.53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7094.56亿元；负债总额5053.13亿元，其中全部有息债务余额5001.77亿元；股东权益38511.40亿元。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56.23亿元，净利润2763.27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¹

二、中期票据概况

自2017年起，经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央汇金公司开始分期滚动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优化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于2017年11月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50亿元，3年），于2018年1月、3月和4月分别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00亿元，3年）、第二期中期票据（100

¹注：丁学东已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正部长级)，授权屠光绍代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至国务院做出新的任命为止，屠光绍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亿元，3年）和第三期中期票据（30亿元，2年）、第四期中期票据（120亿元，3年）。公司计划发行人民币150亿元的中期票据，分两期发行，本期为2018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发行期限3年。

公司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投资。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以全部资产和经营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保障。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三、营运环境

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2017年，世界主要经济体仍维持复苏态势，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加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2017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好于预期。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82.8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6.9%，经济增速自2011年以来首次回升（见表1）。具体来看，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引领全国，山西、辽宁等地区有所好转；产业结构持续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居民消费平稳较快增长，进出口大幅改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有所回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涨幅较大；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制造业PMI）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非制造业PMI）均小幅上升；就业形势良好。

积极的财政政策协调经济增长与风险防范。2017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7.3万亿元和20.3万亿元，支出同比增幅（7.7%）和收入同比增幅（7.4%）均较2016年有所上升，财政赤字（3.1万亿元）较2016

年继续扩大，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且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进行税制改革和定向降税，减轻相关企业负担；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通过拓宽PPP模式应用范围等手段提振民间投资，推动经济增长。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017年，央行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削峰填谷”，市场资金面呈紧平衡状态；利率水平稳中有升；M1、M2增速均有所放缓；社会融资规模增幅下降，其中人民币贷款仍是主要融资方式，且占全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的比重（71.2%）也较上年有所提升；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所上升，外汇储备规模继续增长。

三大产业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继续改善。2017年，我国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带动外需明显回升的背景下，我国工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速，工业企业利润快速增长；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第三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58.8%）较2016年小幅上升，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2017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2万亿元，同比增长7.2%（实际增长1.3%），增速较2016年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38.2万亿元）同比增长6.0%，较2016年增幅显著，主要是由于2017年以来有关部门发布多项政策措施，通过放宽行业准入、简化行政许可与提高审批服务水平、拓宽民间资本投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建与公用事业PPP项目等多种方式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了民间投资的增长。具体来看，由于2017年以来国家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7.0%）呈趋缓态势；基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存在逆周期的特点以及在经济去杠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背景下地方政府加大基础设施投资推高GDP的能力受到

约束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14.9%）小幅下降；制造业投资增速（4.8%）小幅上升，且进一步向高新技术、技术改造等产业转型升级领域倾斜。

居民消费维持较快增长态势。2017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万亿元，同比增长10.2%，较2016年小幅回落0.2个百分点。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74元，同比名义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3%，居民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是带动居民部门扩大消费从而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保证。具体来看，生活日常类消费，如粮油烟酒、日用品类、服装鞋帽消费仍保持较快增长；升级类消费品，如通信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消费均保持较高增速；网络销售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

进出口大幅改善。2017年，在世界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的带动下，外部需求较2016年明显回暖，加上国内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反弹等因素共同带动了进出口的增长。2017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7.8万亿元，同比增加14.2%，增速较2016年大幅增长。具体来看，出口总值（15.3万亿元）和进口总值（12.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8%和18.7%，较2016年均大幅上涨。贸易顺差2.9万亿元，较2016年有所减少。从贸易方式来看，2017年，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56.3%）较2016年提高1.3个百分点，占比仍然最高。从国别来看，2017年，我国对美国、欧盟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15.2%、15.5%和16.6%，增速较2016年大幅提升；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对哈萨

克斯坦、俄罗斯、波兰等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保持快速增长。从产品结构来看，机电产品、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仍为出口主力，进口方面主要以能源、原材料为主。

展望2018年，全球经济有望维持复苏态势，这将对我国的进出口贸易继续构成利好，但主要经济体流动性趋紧以及潜在的贸易保护主义风险将会使我国经济增长与结构性改革面临挑战。在此背景下，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资国企、金融体制等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坚决打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经济运行有望维持向好态势。具体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将呈现缓中趋稳态势。其中，基于当前经济稳中向好加上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的加强，2018年地方政府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动力和能力都将有所减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或将小幅回落；在高端领域制造业投资的拉动下，制造业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当前房地产市场的持续调控、房企融资受限等因素对房地产投资的负面影响仍将持续，房地产投资增速或将有所回落。在国家强调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以及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居民消费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对外贸易有望保持较好增长态势，调结构、扩大进口或将成为外贸发展的重点内容，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贸易保护主义以及2017年进出口基数较高等因素或导致2018年我国进出口增速将有所放缓。此外，物价水平或将出现小幅上升，失业率总体将保持稳定，预计全年经济增速在6.5%左右。

表1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GDP增长率	6.9	6.7	6.9	7.4	7.7
CPI增长率	1.6	2.0	1.4	2.0	2.6
PPI增长率	6.3	-1.4	-5.2	-1.9	-1.9
M2增长率	8.2	11.3	13.3	12.2	13.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7.0	8.1	10.0	15.7	19.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10.2	10.4	10.7	10.9	13.1

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14.2	-0.9	-7.0	2.3	7.6
进出口贸易差额	28718	33523	36865	23489	259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Wind 资讯，联合资信整理。
注：2013 年进出口贸易差额的单位为亿美元。

2. 行业分析

(1) 行业概况

鉴于中央汇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比超过 90%，因此其整体经营状况与银行业运行情况关联性较大。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252.40 万亿元，负债总额 232.87 万亿元，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净利润 1.75 万亿元，资产利润率 0.92%，资本利润率 12.56%，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见表 2）。

2017 年，随着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和强监管的持续推进，金融体系流动性水平有所收紧，流动性分层现象逐步显现，但整体流动性仍处于平衡状态。另一方面“金融去杠杆”以及“脱虚向实”的行业监管政策逐步落地，推动我国银行业资产增长向良性发展，为货币信贷的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增长企稳，供给侧改革对经济结构调整起到了积极作用，煤炭价格回升以及西部地区经济在政策支持下保持增长，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缓解银行业信用风险压力，为存量不良资产化解处置带来一定空间，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趋稳。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7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4%；拨备覆盖率 181.42%，针对信贷资产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仍处于较充足水平。

2017 年以来，银行业持续强化“去杠杆、去通道、去链条”的监管力度，强调金融机构业务发展回归本源，防范资金在金融体系内空转带来的风险积聚问题。面对外部环境变化，银行业逐步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此前快速发展的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受限明显。其中，银行同业理财、投资以及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长速度在 MPA 考核体系的制约以及流动性管理的要求下明显放缓。

盈利能力方面，利息净收入仍是商业银行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信贷资产、同业资产以及投资类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近年来，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加剧了同业市场竞争压力，同时居民理财意识的增强对传统存款业务形成一定分流，迫使银行通过上浮存款利率、发行结构化存款产品以及大额存单等方式，推动存款业务的发展，使银行业存款资金成本整体上升；同时，此前年度多次降息对资产端产生利率重定价效应，进一步导致银行业净息差水平持续收窄，叠加监管部门对银行业杠杆水平的约束以及债市波动对投资收益的负面影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降。2017 年以来，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向价格调控型工具转变有助于稳定金融体系资金价格的稳定，商业银行净息差降幅呈现收窄趋势，随着银行资产质量下行压力的缓解，银行业盈利水平有望趋于稳定。

资本充足性方面，虽然盈利水平的下降削弱了银行资本的内生增长机制，但银行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多样，包括增资扩股、上市、发行优先股、可转债以及二级资本债券等，能够保障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5%，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5%，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65%，资本较充足。但考虑到以资本为核心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的实施以及监管趋严导向下表外业务回表带来的影响，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尤其是核心资本仍面临一定的补充压力。2018 年伊始，央行公布了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为的公告，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具有创新损失吸收机制或触发事件的新型资本补充债券，制度层面完善了银行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丰富了银行的资本补充方式。

表 2 商业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亿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252.40	181.69	155.83	134.80	118.80
负债总额	232.87	168.59	144.27	125.09	110.82
不良贷款额	1.71	1.51	1.27	0.84	0.59
净利润	1.75	1.65	1.59	1.55	1.42
资产利润率	0.92	0.98	1.10	1.23	1.27
资本利润率	12.56	13.38	14.98	17.59	19.17
不良贷款率	1.74	1.74	1.67	1.25	1.00
拨备覆盖率	181.42	176.40	181.18	232.06	282.70
存贷比	70.55	67.61	67.24	65.09	66.08
资本充足率	13.65	13.28	13.45	13.18	12.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5	11.25	11.31	10.76	9.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75	10.91	10.56	9.95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联合资信整理。

（2）商业银行监管政策

2017 年，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力度，成立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从“分业监管”向“协同监管”转换，以提升监管效率和政策的一致性。

2017 年上半年，银监会相继出台 45 号文、46 号文和 53 号文，银行的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理财业务成为检查重点，对违反金融法律、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其中，对通过不洁净转让、非标转标、明股实债等方式实现监管规避，通过信贷、票据、同业、理财等业务进行资金空转套利以及通过关联交易、违规持股或变更、并表管理等方式实现监管套利等行为进行了规范。此后，一行三会联合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体现了监管部门对于打破资产管理行业刚性兑付的坚决态度，并严令禁止“资金池”、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约束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上述监管政策的实施对银行同业、投资、理财等业务的运营模式形成较大影响，近几年大力发展的“大资管业务”将面临调整，但这有利于缓解金融机构期限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

2017 年 12 月，银监会出台《商业银行流

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原监测指标同业市场负债占比修改为同业融入比例，同业存单正式纳入同业负债进行考核，同时计划从新的年度起将银行同业存单备案额度申请与同业负债和资产规模挂钩，约束商业银行通过同业存单放大财务杠杆的行为。此外，本次征求意见稿在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的基础上新引入净稳定资金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和流动性匹配率三个量化指标，强化对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大型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同时，将监管范围扩大至全部商业银行，同时对期限错配程度提出明确要求，引导商业银行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鼓励银行在资产投放上回归贷款职能，不鼓励发展委外和非标业务，在负债端上要以存款为重，尽量压缩同业负债。本次修订丰富了我国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工具，督促商业银行解决金融市场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业务模式和流动性管理不相匹配的问题，避免商业银行过度依赖短期资金支持长期业务发展。

2017 年底以来，银监会相继出台《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制约银行表内与非银的各类合作，切断银行通过非银通道“出表”的途径，促

进表内外业务回归表内监管体系。上述监管政策的出台将加速银行表外资产回表进程，稳步推动金融行业去杠杆，提升监管部门对金融行业整体风险的把控能力。

2017年以来，监管政策收紧的同时，监管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处罚过程中体现出来行业内存在的公司治理、内控方面的问题。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金融行业仍将继续呈现强监管的格局。

2018年以来，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对金融业的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018年3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机构改革方案，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对银行业和保险业进行统一监管。自此，我国金融监管的新框架正式落地，由此前的“一行三会”升级为“一委一行两会”。银监会与保监会的合并为我国金融业尤其是银行和保险行业统一监管标准、减少沟通成本、防止监管套利等奠定了基础。

在监管政策上，2018年2月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第3号文，2018年3月人行、银行会、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对我国商业银行发行资本补充工具进行了规范，并强调推动资本工具创新，拓宽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提升银行业应对外界冲击的能力。2018年2月，银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对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事项提出了修改意见，提供了差别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规则，一方面促进银行收紧五级分类标准，真实反映自身信贷资产质量；另一方面通过设定“处置的不良贷款与新形成的不良贷款的比例”这一指标，对积极主动利用贷款损失准备处置消化不良贷款的银行，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要求，以推动商业银行风险处置进度，提升抗风险能力。

总体看，监管力度的加强短期内将使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规模增长速度有所放缓，盈利增长面临压力，但长期看有助于化解商业银行面

临的流动性风险，对信用水平的提升具有正面意义。然而，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过程中仍存在规避监管和追逐短期利益行为，导致监管的有效性和政策执行度有一定程度的削弱，整体看我国银行业监管仍然面临着较大挑战。

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 公司治理

中央汇金公司的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任命，对国务院负责，且重大事项需上报国务院审批。目前，中央汇金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公司各治理主体能够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水平良好。

中央汇金公司董事会主要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经营计划和方案、增资方式、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薪酬及奖惩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等，同时有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等事项。中央汇金公司监事会根据章程规定召开会议，对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评价监督，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总体看，中央汇金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能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治理水平良好。

2. 内部控制

中央汇金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参考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行业普遍实践，结合公司现状和发展目标，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央汇金公司建立了涵盖经营管理各个环节、顺序递进、

权责明确的内控“三道防线”，形成“各部门自控、内控管理部门监控、审计与监察部门监督评价”的职能分工。中央汇金公司在各部门设置内控管理岗以落实第一道防线内控职责。在授权方面，公司对所有授权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业务性质与特点、管理层级、职责分工和工作需要对被授权人分级授权。

在内部审计方面，中央汇金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财务检查，对财务收支及重要投资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风险暴露状况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监督、检查、评价公司投资程序的合规性和风险管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以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执行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况。

总体看，中央汇金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逐步健全，内控水平良好。

五、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中央汇金公司控股参股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机构（控股参股机构持股比例见附录 2）。

六、风险管理分析

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

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履行出资人代表职责，不开展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因此，中央汇金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为通过公司治理渠道加强各控参股机构的风险管理。中央汇金公司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发出“风险提示函”与“管理建议函”进行提示或建议、派出董监事进入机构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方式，推动控参股机构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内控管理，培育合规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

中央汇金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措施、风险报告等管理要求。在信用风险方面，由于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商业性经营活动，信用风险敞口基本为零；针对涉及到存款银行授信的人民币现金管理业务，中央汇金公司制定了《人民币现金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要求和授信规则。在市场风险方面，中央汇金公司作为国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代表，长期持有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股权，实行权益法核算。在流动性风险方面，中央汇金公司现金流充沛，每年收到控参股企业现金分红足以覆盖债务融资的利息支出；同时中央汇金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有较大规模的授信安排，需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发债等方式补充流动性。在操作风险方面，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操作风险极低。

整体看，中央汇金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水平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开展的需求。

七、财务分析

中央汇金公司提供了 2014-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其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 资产质量

作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央汇金公司主要职能是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其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构

成。近年来，随着对控股参股金融机构所享有权益的增加，中央汇金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6 年末，中央汇金公司资产总额为 41137.71 亿元（见表 3）。

表 3 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类资产	193.19	0.47	433.56	1.11	631.71	1.98
投资类资产	36727.62	89.28	34577.56	88.17	31150.39	9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5.08	2.15	1161.16	2.96	1178.63	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1	0.12	78.48	0.20	40.87	0.13
长期股权投资	35791.92	87.01	33337.92	85.01	29930.89	93.86
其他类资产	4216.91	10.25	4204.17	10.72	106.02	0.33
资产总额	41137.71	100.00	39215.30	100.00	31888.12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近年来，中央汇金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环境状况，适当调低对控股国有大行的现金分红比例要求，以提升银行的资本内生增长能力，同时通过参与配股的方式进一步增强控参股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伴随自身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规模的增长，其现金类资产规模逐年下降。截至 2016 年末，中央汇金公司现金类资产余额 193.1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47%，均为货币资金。

中央汇金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涵盖银行、证券、保险、投资以及资产管理等领域。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中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比超过 90%。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作为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以及明显的综合竞争力，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前列，为中央汇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另一方面，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信用风险暴露加速等因素的影响，银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承压，因此中央汇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模的增速有所放缓。截至 2016 年末，中央

汇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5791.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7.01%。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中央汇金公司资产总额 43564.53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7094.56 亿元，现金类资产余额 244.17 亿元。

总体看，中央汇金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管理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均为行业内市场地位较高、综合竞争力强的金融机构，并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这有利于为其带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 资本结构

由于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主要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对外部资金的需求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得益于控股参股金融企业良好的业绩回报，中央汇金公司股东权益规模不断增长，财务杠杆保持低水平。截至 2016 年末，中央汇金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6284.43 亿元，负债总额 4853.2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1.80%（见表 4）。

表4 资本结构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债务	3532.54	72.79	3665.69	68.73	303.52	18.83
长期债务	838.36	17.27	1100.81	20.64	798.17	49.51
其他类负债	482.38	9.94	567.19	10.63	510.58	31.67
负债总额	4853.28	100.00	5333.69	100.00	1612.28	100.00
实收资本	8282.09	22.83	8282.09	24.44	8282.09	27.36
资本公积	2350.80	6.48	2331.56	6.88	2996.53	9.90
其他综合收益	-456.65	-1.26	331.76	0.98	-100.45	-0.33
盈余公积	3572.68	9.85	3124.82	9.22	2621.51	8.66
未分配利润	22535.52	62.11	19811.38	58.47	16476.17	54.42
股东权益总额	36284.43	100.00	33881.60	100.00	30275.84	100.00

数据来源: 公司审计报告, 联合资信整理。

目前, 中央汇金公司负债方式包括银行贷款和发行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其中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代表国家向控股参股金融企业进行注资和参与国有大行的再融资计划。从负债期限看, 中央汇金公司银行贷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期限不超过 1 年; 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均为中长期债券, 期限包括 3 年、5 年、7 年、10 年、20 年和 30 年。截至 2016 年末, 中央汇金公司短期债务余额 3532.54 亿元, 占负债总额的 72.79%, 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820.00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 262.80 亿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 2449.74 亿元; 长期债务余额 838.36 亿元, 占负债总额的 17.27%, 均为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中央汇金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8511.40 亿元; 负债总额 5053.13 亿元, 其中短期债务余额 4147.31 亿元, 占负债总额的 82.07%, 长期债务余额 854.46 亿元, 占负债总额的 16.91%。

总体看, 中央汇金公司控股参股金融企业良好的业绩回报为其资本的内生增长提供了良好基础, 市场融资渠道的拓宽有利于改善整体资本结构; 财务杠杆水平低, 存在较大的负债空间。

3. 盈利能力

中央汇金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来自投资收益, 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及置换长期

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买卖价差收入。近年来, 在宏观经济下行以及监管加强的背景下, 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发展态势有所放缓, 这对中央汇金公司投资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2016 年, 中央汇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23.39 亿元, 其中投资收益 4593.89 亿元, 较之前年度有所下降。考虑到中央汇金公司持有的重点金融企业股权绝大部分为上市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综合财务实力雄厚, 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机构在银行业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上述金融机构仍将为中央汇金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见表 5)。此外, 近年来, 中央汇金公司结合自身流动性状况, 通过现金管理以及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方式获取利息收入, 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表5 盈利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总收入	4723.39	5187.49	5100.63
投资收益	4593.89	5227.19	4911.79
利息收入	200.60	120.29	39.75
营业总成本	194.92	111.48	42.17
投资费用	0.36	3.60	0.13
管理费用	2.24	2.46	2.32
财务费用	192.33	105.42	39.73
净利润	4478.64	5033.03	4978.95

费用收入比	4.13	2.15	0.83
平均资产收益率	11.15	14.16	17.0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5.69	17.96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中央汇金公司的营业总成本以财务费用为主，另有少部分管理费用和投资费用。近年来，随着主动负债规模的增长，中央汇金公司财务费用年度发生额大幅上升，但由于整体财务杠杆水平相对较低，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高。2016年，中央汇金公司营业总成本194.92亿元，其中财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98.67%；费用收入比为4.13%，成本支出水平低。

从盈利指标看，随着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发展态势的放缓，中央汇金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2016年，中央汇金公司实现净利润4478.64亿元，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5%和12.77%。

2017年1~6月，中央汇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6.23亿元，其中投资收益2713.28亿元；营业总成本92.96亿元，其中财务费用92.15亿元；实现净利润2763.27亿元。

总体看，作为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中央汇金公司收入结构相对单一，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由于持有的重点金融企业股权绝大部分为上市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能够产生良好的业绩回报，因此其盈利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4. 流动性

从现金流情况来看，由于资金运用力度的加强，中央汇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得益于良好的股权投资收益，其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入。筹资活动方面，受分配利润和偿付利息等因素的影响，其筹资活动现金呈净流出状态（见表6）。

表6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44.73	-385.06	-77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3.72	1332.18	125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9.39	-1145.25	-90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8	-198.14	-41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9	433.56	631.71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5. 偿债能力分析

中央汇金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截至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1.80%。2016年，中央汇金公司EBITDA为4720.80亿元，EBITDA利息倍数为24.55倍，盈利水平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见表7）。整体看，中央汇金公司偿债能力强。

表7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132.85	138.75	258.70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7.01	1.49	9.87
全部有息债务	4370.90	4766.50	1101.69
资产负债率	11.80	13.60	5.06
EBITDA	4720.80	5181.55	5098.18
EBITDA利息倍数	24.55	49.15	128.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8	1.09	4.63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联合资信整理。

6.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7. 抗风险能力

基于对公司自身经营、财务特点以及国家信用支持等因素的综合判断，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强。

八、中期票据偿债能力分析

1. 中期票据对公司现有债务的影响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

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11.60%、12.18%和2.17%。考虑到公司2017年下半年以来累计发行的且尚在存续期内500亿元中期票据，本次15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后，上述三项指标分别上升为12.90%、13.55%和3.76%，债务负担变化不大。

2. 中期票据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15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后，公司待偿还中期票据本金规模为650亿元。2014-2016年，公司EBITDA分别为5098.18亿元、5181.55亿元和4720.80亿元，分别为中期票据本金的7.84倍、7.97倍和7.26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本期中期票据本金的0.11倍、0.10倍和0.43倍。

整体看，公司的EBITDA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中期票据本金和利息的偿付保障程度良好。

九、评级展望

中央汇金公司在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战略定位突出。目前，中央汇金公司持有的重点金融企业股权涵盖银行、保险、证券等核心金融领域，绝大部分为上市金融机构及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雄厚，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机构在银行业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为其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未来，虽然在经济增速换挡以及监管加强的背景下，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发展态势逐步放缓，但考虑到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金融行业仍有望保持平稳运行，这将为中央汇金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综上所述，联合资信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中央汇金公司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附录 1 组织结构图



附录 2 控股参股机构持股比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股本/ 注册资本	汇金公司持股情况	
			持股数/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2.48 亿股	1,460.92 亿股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4.06 亿股	1,237.18 亿股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7.94 亿股	1,300.05 亿股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3.88 亿股	1,884.62 亿股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11 亿股	1,427.86 亿股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00.00 亿股	334.03 亿股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79 亿股	102.51 亿股	21.96%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71.61 亿元	200.00 亿元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80 亿股	303.98 亿股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0 亿股	9.78 亿股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2 亿元	206.92 亿元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亿元	55.00 亿元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7 亿股	50.20 亿股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7 亿股	6.56 亿股	28.45%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6 亿股	23.89 亿股	33.29%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亿元	50.00 亿元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0 亿元	13.30 亿元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76 亿股	2.00 亿股	14.54%
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亿元	50.00 亿元	100.00%

注 1: 2016 年 11 月 4 日, 汇金公司与中金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 中金公司通过向汇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投证券 100% 股权。根据交易安排, 中投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汇金公司发行对价股份,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58.58%。

注 2: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行使超额配股权, 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完成交割。交割后,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信建投股权比例为 32.93%。

注 3: 2017 年 4 月 19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开发银行”, 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 3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亿元)	43564.53	41137.71	39215.30	31888.12
股东权益(亿元)	38511.40	36284.43	33881.60	30275.84
全部有息债务(亿元)	5001.77	4370.90	4766.50	1101.69
营业总收入(亿元)	2856.23	4723.39	5187.49	5100.63
净利润(亿元)	2763.27	4478.64	5033.03	4978.95
EBITDA(亿元)	-	4720.80	5181.55	5098.18
平均资产收益率(%)	-	11.15	14.16	17.0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7	15.69	17.96
资产负债率(%)	11.60	11.80	13.60	5.06
流动比例(%)	155.07	132.85	138.75	258.7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12.18	11.44	13.63	3.51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例(%)	2.17	2.26	3.15	2.57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	7.01	1.49	9.8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4.55	49.15	128.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1.08	1.09	4.63

附录 4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盈利指标	
平均总资本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 \text{期初全部有息债务} + \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 + \text{期末全部有息债务}) / 2] \times 100\%$
平均资产收益率	$\text{当期净利润} * 2 / (\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当期净利润} * 2 / (\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 \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费用收入比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投资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总收入} \times 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text{全部有息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text{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	$\text{EBITDA} / \text{全部有息债务}$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times 100\%$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times 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times 100\%$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有息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附录 5-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录 5-2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附件 5-3 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债券通）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